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林承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蕭晴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10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94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104號），並以其因涉及刑事案件帳戶遭凍結，存款無法動用，其每月僅有接近基本工資之薪資收入，需每月支付另案0名被害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0萬元之和解金，及清償0,000餘元之車貸，並與配偶共同扶養0名未成年子女，經濟負擔已達極限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本件訴訟救助。觀之聲請人所提出之個人投保紀錄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固顯示其投保金額僅0萬0,000元，然其投保單位為職業工會，該投保金額0萬0,000元乃職業工會勞、健保之最低投保薪資金額，並無法真實反映其實際薪資收入，反觀聲請人所提出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聲請人114年度申報

01 之薪資所得即有00萬元，利息所得更高達0萬0,000元，全國
02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亦顯示聲請人名下擁有1輛賓士
03 廠牌之自用小客車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聲請人顯然具有相
04 當之資力，至聲請人另提出之另案刑事判決、另案和解筆
05 錄、調解筆錄及戶口名簿等證據資料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
06 7頁、第45頁），均不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
07 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
08 自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1 民事第十六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13 法 官 陳婉玉

14 法 官 王唯怡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許怡芬